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與天津大學建築學院 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

為進一步加強雙方之間的學術交流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與天津大學建築學院本著平等、互利的原則，旨在使雙方建立互惠的合作關係，合作領域包含城鄉規劃、建築學等領域的科研和教學，並簽訂備忘錄。列述如下：

一、雙方商定開展如下交流活動：

1. 學生

- 1.1 雙方將促進合格的研究生進入對方的學術培養體系中學習。每個加入本交流專案的學生，均應符合接待學校的入學要求。
- 1.2 雙方參與為本交流專案招收合格的城鄉規劃、建築學等專業的研究生，一次至多3名。參與的內容包括：碩士研究生在對方教授工作室從事合作研究的交流。在接待學校研究生院的認可下，一方的教師可以作為另一方研究生畢業答辯委員會的成員。
- 1.3 所有被本交流專案錄取的學生，均應當符合接待學校的准入要求。
- 1.4 在接待學校交流學習的相關費用均由參與專案的學生自付。
- 1.5 建議交流學習時間：研究生為3個月，不得延長。同時，在對方院校停留的時間受到簽證有效期限的制約。
- 1.6 學生在交流學習期間，在雙方教師共同指導下完成的研究成果的智慧財產權事宜，應當通過雙方認可的書面協議確認。

2. 教師

- 2.1 雙方機構都要促進教師在城鄉規劃、建築學等領域的教學和科研方面的合作。
- 2.2 雙方機構均參與在城鄉規劃、建築學等領域的教師聯合教學和科研方面的交流互訪。

3. 雙方代表團互訪；

4. 教師、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交流；
5. 互派學生到對方單位學習等交流活動；
6. 共同舉辦學術會議、展演；
7. 交換公開發表的學術資料、學校刊物及學術資訊；
8. 進行雙方認為有助於雙方講學、研究及發展之交流活動。

二、實施本備忘錄中每項交流活動所需經費，由雙方協商決定。此協議活動中，一

方產生的任何費用，均由其相關部門自行承擔；協定中的活動均應在雙方合理預算的前提下進行。

- 三、 雙方就交流活動的具體事宜進行協商，所有活動均應符合交流雙方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的相關規則，並遵守雙方地區的法律和法規。
- 四、 為順利實施和調整交流計畫，雙方各自指定校內相應單位元作為聯絡窗口。雙方機構各自制定下列人員作為此協議備忘錄的協調人。每一方均可替換協調人，需經由書面通知現有協調人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

蘇瑛敏 博士 / 教授

Email: ymsu@ntut.edu.tw

天津大學建築學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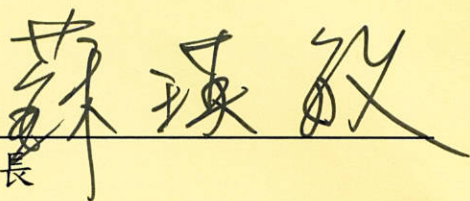
許熙巍 博士 / 副教授

左 進 博士 / 副教授

Email: 8782606@qq.com

- 五、 本備忘錄自雙方簽字之日起五年內有效。如一方提出對備忘錄內容進行修改，可提前六個月(180天)通知對方，經雙方同意，方可修改或終止。
- 六、 本備忘錄正本一式兩份，雙方各持一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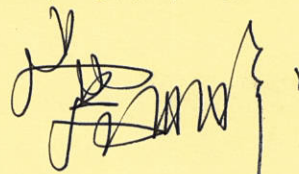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



副院長

(西元)2019 年 6 月 20 日

天津大學建築學院



副院長

(西元)2019 年 6 月 20 日